

環保局業務報告

壹、前言

金門地區自民國81年12月7日奉准設立「福建省金門縣衛生局暨縣立醫院」，爾後才有推動公共衛生的專責機構，並奉令兼辦環境保護業務，民國82年7月起有關本縣環保事項移由「福建省金門縣衛生局」辦理，民國89年3月1日正式成立「福建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民國93年2月21日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免冠上「福建省」文字，實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貳、組織編制及主管簡歷(詳如附件一)

- 一、局本部：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
- 二、空保科：置科長、技士、稽查員、技佐各一人。
- 三、水保科：置科長、技士、稽查員各一人。
- 四、廢管科：置科長、技士、稽查員、技佐各一人。
- 五、行政科：置科長、科員、辦事員、技佐、書記各一人。
- 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
- 七、會計室：置主任一人。

參、108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08年度預算經審慎評估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及下年度將推行之業務計畫工作項目，核列2億6,973萬元2,000元，計經常門2億2,804萬元，資本門4,169萬2,000元，年度計畫工作重點摘要如后。

- 一、第一預備金科目 200 萬元。
- 二、人員薪資、民防等各項行政業務之行政管理科目 3,513 萬 3,000 元。
- 三、辦理綠色採購統計、綠色生活等工作之環保事業科目 469 萬 3,000 元。
- 四、辦理廢棄物處理，圾垃場管理等工作之環保維護科目 1 億 1,191 萬 8,000 元(含環保署補助 4,284 萬元)。
- 五、辦理水資源保護、毒化物管理、環境影響評估等之水質及毒化物業務科目 1,776 萬 8,000 元(含環保署補助 628 萬 3,000 元)。
- 六、辦理環境、公廁清潔維護及蟲鼠、病媒蚊防治等業務之環境衛生科目

2,012 萬 1,000 元(含環保署補助 296 萬元)。

- 七、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低碳業務等工作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科目 776 萬 7,000 元。
- 八、辦理有關資源回收相關業務及回收物資送台等工作之資源回收科目 1,982 萬元(含環保署補助 1,982 萬元)。
- 九、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監督管理、高污染潛勢污染調查及污染防治宣導等工作之土壤及地下水業務科目 882 萬元(含環保署補助 882 萬元)。
- 十、營建工程 981 萬元，辦理新塘、東崗等掩埋場場區舊有設施改善工程等工作(含環保署補助 792 萬 9,000 元)。
- 十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8 萬元 6,000 元，購置低碳垃圾車、灑水車、掃街車及緊急災害裝備貨櫃等(含環保署補助 508 萬元)。
- 十二、資訊設備 18 萬汰換個人電腦 6 台等。
- 十三、機械設備 659 萬 5,000 元購置割草機、堆高機、空拍機等設備(含環保署補助 404 萬 4,000 元)。
- 十四、其他設備 52 萬 1,000 元汰換冷氣機、LED 日光燈及服務台重規劃施作等。

肆、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計畫名稱：金門縣空氣品質管理計畫

預算經費：450 萬

概況說明：

- (一)整合分析轄區內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
- (二)研擬本縣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策略。
- (三)規劃及追蹤檢討本縣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辦理品質及成效。
- (四)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輔導及相關業務。

二、業務計畫名稱：金門縣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及餐飲業污染輔導改善計畫

預算經費：560 萬

概況說明：

(一)推動工廠許可強化管理、空污費徵收、強化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措施處理品質。

(二)加強管制本縣工廠、砂石堆置場、加油站等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

(三)餐飲業飲業管制部分包含油煙污染輔導改善規劃、異味陳情案件巡查輔導以及防制設備補助要點。

三、業務計畫名稱：金門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預算經費：660 萬

概況說明：

(一)提昇機車定檢率。

(二)減少幽靈車。

(三)機車二行程汰舊及低污染車輛推廣。

(四)柴油車相關管制，如高齡車輛通知到檢、監理站之不透光煙度檢測。

(五)低污染車輛推廣。

四、業務計畫名稱：金門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預算經費：530 萬

概況說明：

(一)提昇營建工地之納管率、列管率及污染量削減率。

(二)進行裸露地調查與改善。

(三)露天燃燒管制。

(四)民俗活動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

五、業務計畫名稱：108 年金門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預算經費：400 萬

概況說明：

(一)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召開相關諮詢、協調、整合會議。

(二)執行轄區內獲得銅級評等之鄉（鎮、市、區）與村（里）層級的成果現地查核，以確保認證有效期內相關成果之維護管理。

(三)追蹤查核 106 年度低碳示範與核心社區之低碳永續相關措施之維

運情形。

(四)輔導與協助轄區內獲得評等等級之村(里)或社區，維運或精進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並強化複製擴散效益。本項補助經費計80萬元。

(五)結合認證評等績優村里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建構低碳永續社會相關之教育培訓、觀摩宣傳活動等。

(六)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查核作業

(七)利用社群網站推廣地方低碳成果

(八)推廣民眾使用社群網站以及綠網部落格，提供民眾各面向與節能減碳相關之低碳生活觀念，增加民眾了解節能減碳的方式。

六、補助計畫名稱：淘汰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大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環保金爐補助、餐飲業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

預算經費：557萬4仟元

七、業務計畫名稱：108年度金門縣毒性化學物質及飲用水管理(含水質檢驗)計畫

預算經費：350萬

概況說明：

(一)建立本縣飲用水質資料庫，定期水源水質採樣檢測，加強本縣學校及各場所飲用水設備管理紀錄查核及水質抽樣工作，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二)辦理飲用水安全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安全飲水知識。

(三)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現場查核及流向勾稽工作，輔導運作場所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以強化廠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

(四)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年度演練，以訓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正確之緊急應變觀念及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

(五)辦理本縣零售商環藥標示查核每月9件次。

(六)辦理本縣飲用水源自來水質採樣檢測20次，執行本縣各場所飲用水設備管理紀錄查核及水質抽樣工作120次。

(七)輔導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現場運作管理查核60家次，辦理本縣

毒災緊急應變演習 1 場次、運作場所應變輔導達成率 95%、運作場所現場無預警測試達成率 95%。

八、業務計畫名稱：108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金門縣

預算經費：771 萬

概況說明：

- (一)列管場址監督巡查與驗證：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對本縣污染場址進行相關監督查核作業，以利進行改善成果期程控管及成果評估，必要時並進行採樣驗證作業。
- (二)軍事場址土壤調查：針對縣內屬高污染潛勢營區進行土壤調查，了解運作中及閒置軍事場址土壤品質狀況，釐清土壤是否有遭受重金屬或油品污染之虞。
- (三)撥交營區專案列管：持續推動撥交營區專案列管，定期追蹤軍方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申報情形，並建立橫向溝通平台規劃相關監督查核作業，以確實掌握撥交營區污染潛勢與本縣土地品質。
- (四)地下水水質監測：持續追蹤金門縣地下水品質狀況，另針對有污染疑慮區域進行地下水採樣調查，以確保縣內民眾用水安全。
- (五)加油站設施查核與輔導：針對加油站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潛勢調查，落實加油站依法定期申報及設備更新，即時管控可能之油品污染情形，並舉辦說明會宣導最新相關法令。
- (六)土壤及地下水教育宣導：加強縣內民眾對土壤與地下水水污染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強化縣內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應變能力。
- (七)自行規劃辦理業務-盲封油管區域調查：因軍方認定廢棄油管以頂水方式，排除油管中之餘油，故無虞油殘存之疑慮。然經本局歷年調結果，於公告污染控場址執行油管移除皆於油管内抽出餘油，故本局預計啟動地球物理方式，針對料羅至夏興地區地下埋設之油管，進行高淺勢區域檢測，如有發現有油污洩漏之情形，則要求軍方全面檢視全島油管洩漏情況。

九、業務計畫名稱：108 年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預算經費：583 萬

概況說明：

- (一)辦理水污染源調查及採樣檢測作業、強化污染源管制與追蹤：辦理「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管制現況等資料更新、列管事業許可申請件審查、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1家次、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稽巡查及放流水水質檢驗與分析。
- (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
 - 1.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政策宣導說明會，並設置電話諮詢專線，並邀請環境工程、農、畜等專家學者，成立輔導團隊。
 - 2.協助畜牧業檢測沼液沼渣成分、地下水及土壤品質。
 - 3.協助畜牧業與農民撰寫、申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與送審事宜。
 - 4.輔導畜牧業申請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資源回收澆灌植物，肥分使用與符合放流水標準水資源利用之畜牧業。
 - 5.輔導飼養200頭豬以下的畜牧業完成提報核准廢水管理計畫。
- (三)執行水污染防治法規宣導說明會及水污費徵收相關作業：辦理水污染防治法規或、生活污水減量或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操作說明（含許可申請、定檢申報及資訊公開）宣導說明會1場次，另配合水污費徵收作業，協助辦理徵收對象之查核輔導、放流水質檢驗（徵收對象該年度至少檢驗1次以上）、催繳等工作。
- (四)維持水環境巡守隊運作及民眾參與：
 - 1.舉辦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1場次，並協助水環境巡守隊運作，定期辦理淨溪、淨灘活動，結合Eco Life 環保森林組織樹精神，以推動本縣水環境巡守義工訓練及巡守工作。
 - 2.輔導在地企業成立水環境巡守隊，巡查、維護周遭水體環境，提升縣內水環境巡守能量。
- (五)辦理溪流湖庫水體監測及料羅新村水質監測：辦理前三大水庫及其上游河川水質監測（15處/季）、料羅新村出流水，提供水體品質相關資訊，建立各水庫長期水質變化趨勢，供作水污染改善及污染削減成效評估參考，亦可提供定期定量之描述，作為採取適切水質改善因應措施之依據。

(六)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系統

1. 每日確認連線對象連線情形。
2. 輔導、協助應監測連線對象(含重大違規者及第6批業者)之設置及法規說明服務。
3. 配合資訊公開，檢核資料之正常傳輸與正確性。

十、業務計畫名稱：108年「金門縣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預算經費：297萬5,000元

概況說明：

- (一)辦理港口污染稽查，並將稽查情形於稽查日起一個月內鍵入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
- (二)辦理工商港與工業港船舶稽查管制，並將稽查情形於稽查日起一個月內鍵入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必需鍵入稽查船舶名稱、國籍、類別、總噸位等基本資料。
- (三)辦理本縣列管之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海洋棄置許可、海上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之公私場所稽查。
- (四)辦理本局及各應變單位海洋污染防治應變器材能量清點調查及設備維護。
- (五)推動成立港區巡守隊辦理海岸及港口巡查、維護港區環境清潔、通報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等工作。
- (六)協助本局依照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審核意見聘請專家學者修訂「金門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七)配合鄉鎮公所或其他單位辦理淨海淨灘活動，並協調海岸管理單位進行後續維護。
- (八)推動綠色港口(商港、工業港及漁港)措施：
 1. 掌握港區污染來源，推動相關污染削減措施。
 2. 輔導建置岸上收受設施或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者清理等相關措施，妥善處理船舶廢油、廢(污)水之排放與船舶垃圾，以及輔導辦理船舶廢棄漁網之回收。
 3. 輔導港區廢棄物清理、減量、分類、回收再利用。

- (九)協助辦理海污事件通報及應變，並於事件發生後2小時內通報海洋保育署，並於通報後2日內完成登入海污系統。
- (十)協助並配合各相關單位辦理海污演練工作。
- (十一)每次海污事件需即時提出因應對策，另如於大型海污事件事故處理期間除加派人力全力協助處理外需於事件處理完畢後兩個月內提供海污事件大事紀電子檔供本局審核存查，如跨年度事件需交接每日工作紀錄予下一年度得標廠商。
- (十二)配合108年世界海洋日(6月8日)活動，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需含ICC推動)活動1場次，並邀集本縣海巡及農漁單位共同參與並作適當之媒體宣傳。
- (十三)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海洋漂流物DIY創作活動、海洋環境教育宣導-生態教育體驗課程等活動。
- (十四)辦理村里、社區、學校海洋環境保護教育海(底)漂垃圾清除活動。
- (十五)協助邀集本縣漁船、遊艇、交通船等推動成立環保艦隊等相關行政作業，針對漁港、商港及漁民進行宣導，推動漁民攜回船上、海上之廢棄物，減少漁業活動廢棄物進入海洋生成海洋垃圾，並完成調查轄區船舶種類、數量，並列冊統計當年度新增加入船舶數量及累計船舶數量並提報執行成果，將相關成果(參與船隻船名、類型、船隻數量、各船舶作業天數、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種類、數量及兌換獎勵機制等)。
- (十六)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兌換獎勵機制，與漁會或港務處、水試所等合作辦理，並提送兌換獎勵機制。
- (十七)辦理海域水質、底質及蛤類監測工作計畫項目：
1. 每季辦理西園、北山、湖下、昔果山、浯江溪口海域水質檢測，檢測項目至少包含pH、DO、BOD、鹽度、氰化物、酚類、礦物性油脂及重金屬鎘、鉛、六價鉻、砷、汞、硒、銅、鋅、錳、銀。
 2. 每季辦理西園、北山、湖下、昔果山、浯江溪口海域底質檢測，檢測項目包含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3. 每季辦理本縣蛤類重金屬監測，檢驗地點包含后湖、昔果山酒廠排放口，檢測項目包含銅、鋅、鉛、鎘、汞、鎳、砷、鉻。

4. 檢測樣品採取、保存、運送、分析均須依海保署公告最新標準檢驗方法，由海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執行，並協助撰寫海域環境水體水質監測計畫，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環境背景描述、實施方法、品保品管措施、人力及經費配置說明等，並拍照作成採樣紀錄。

(十八)辦理應變設備維修整新維護（貨櫃2組、高溫高壓沖洗機1組）：

1. 維修翻新2組由本局指定20呎標準海污應變貨櫃：貨櫃內外需進行除銹上漆，漆需具備防銹、耐久、防熱功能、貨櫃破損木地板需清除重新鋪設3mm以上止滑防銹鋼板、櫃門應能良好開闔關閉，鎖桿、鎖扣、鎖桿把手不得鬆脫毀損變形、貨櫃外表為白色，並以紅色噴漆標示有「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海污應變設備器材」字樣，每個字體大小為10公分x10公分，並噴於本局指定位置，兩側有夜間反光貼條或反光漆、貨櫃翻新後需預留開口向下之通風口，以利設備儲置。
2. 維修本局指定1組高溫高壓沖洗機機，加熱鍋爐需能正常啟動關閉，引擎需能正常運轉，高壓設備運作中不可以有漏水現象，整體機組進行需完整維護保養。

(十九)協助處理海洋污染陳情案件。

十一、業務計畫名稱：108年金門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預算經費：876萬

概況說明：

- (一)輔導本縣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辦理每年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訂定等相關工作。
- (二)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4條，辦理相關行政及訴訟作業。
- (三)搭配108年度環境教育主題「提升環境素養」自行辦理或配合地方活動辦理環境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 (四)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受處份人或代表人之環境講習。
- (五)運用縣內自然環境或人文特色結合場所內外資源、設施、空間融入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並輔導申請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持續強化環

境教育專業人力。

(六)推動社區環境教育工作。

(七)辦理本縣團體、民營事業、學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社區及個人等六類推動環境教育有功遴選表揚。

(八)舉辦環保志工教育訓練。結合與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地區各項環保業務之推動。

(九)配合環保署規劃108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辦理縣市地方初賽、參加全國總決賽相關事宜及其他行政協助事項。

(十)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

(十一)辦理環保知識競賽地方初賽及赴台參加全國賽作業。

(十二)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金門尚義環保公園」營運作業。

(十三)配合中央、地方或臨時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十二、業務計畫名稱：108年度金門縣綠色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預算經費：158萬

概況說明：

(一)提升綠色採購力

1. 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鼓勵民眾消費綠色產品並鼓勵綠色商店定期申報販售綠色產品並申報金額。

2. 民間、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申報：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輔導前述類別單位申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申報金額須超過1千元)並簽署「綠色採購同意書」(皆須檢附資料)。

(二)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

1. 利用綠色消費相關議題包含：綠色消費、綠色生活、環保標章、第三類標章、碳標籤、減碳標籤、環保集點、綠色商店等結合村里及學校，主(協)辦理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

2. 以綠色生活資訊網內「綠色消費電影院」之影片或綠色生活相關錄音檔，於戶外電視牆、大型賣場播放影片或廣播進行宣傳。

3. 協助綠色採購消費文宣內容之規劃並撰寫新聞稿並蒐集綠色消

費及採購之相關訊息公布於綠色生活資訊網。

(三)持續推廣環保集點制度，提升環保集點參與度

1. 推廣環保集點，以本縣專屬 QR code 與短網址協助民眾申請環保集點會員。
2.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以綠點做為宣導品之活動。
3. 輔導轄內業者申請成為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四)健全服務業品質

1. 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暨環保旅店資料維護度：轄內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暨環保旅店訪視作業及每半年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更新或確認相關資訊。
2. 星級環保餐館暨 環保旅店升級為服務業環保標章：清查轄內所有環保旅店及星級環保餐館是否有意願升級為服務業環保標章並協助輔導申請。

十三、 業務計畫名稱：清淨家園環境管理暨海岸環境清理計畫

預算經費：200 萬

概況說明：

- (一)鄉鎮環境維護業務考核 1 次、村里環境維護評比 10%以上、列管公廁檢查。
- (二)辦理環境巡檢、清理等及觀光景點環境稽查。
- (三)辦理環境衛生宣導說明會。
- (四)協助辦理海岸環境、公廁民間認養。
- (五)辦理海岸環境巡檢。
- (六)每年清理海岸垃圾。
- (七)加強本縣整體環境維護，提升遊憩環境品質，做為金門發展為國際觀光目的地的基石。
- (八)打造優質環境，提升海岸品質，維持永續樂活環境。
- (九)提升民眾愛護海洋環境意識，減少隨手亂丟垃圾污染海洋情形，減少海洋垃圾生成情形。

十四、 業務計畫名稱：金門縣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輔導及

稽查管制計畫

預算經費：750 萬

概況說明：

- (一)辦理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或變更申請及撤銷、註銷案件、土地使用計畫及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情形申報案及相關許可文件、合約書、遞送聯單、營運記錄及其他案件之審核等事宜，另應輔導本縣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之營運狀況檢核申報輔導及污染防治措施設置輔導等工作，主動查緝非法回收及拆解之行為。
- (二)辦理本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之回收設施查核、輔導、稽巡查、處分等及其列管追蹤、資料彙整等相關文書處理工作。
- (三)辦理本縣未登記、未申報繳費、短漏報繳費、未標示回收標誌之責任業者相關案件輔導與查核，並負責資料建檔、統計分析及列管追蹤等事宜，另環保署交辦與其他縣市移請案件執行率須達100%。
- (四)配合環保署年度實地輔導、績效考核現勘及複合會議，協助本局規劃及設置資源回收成果展示方式，包含資料陳列方式、展示品等項目。
- (五)輔導本縣轄內機關、學校、社區、團體及執行機關等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彙整本縣列冊及非列冊個體業，協助本局規劃並準時提送個體業者輔導管理資料，且成功媒合轄內企業、廠商、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含個人名義)、民間主動關懷及照護個體業者，並鼓勵個體業者配合及參與本局推動政策及活動，並使其了解資源物資變賣及回收管道，適時予以關懷輔導。
- (六)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包含結合結慶活動、清潔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不易回收之資源回收物宣導活動、有線電視等媒體多元化宣導。
- (七)辦理資源回收稽核認證管制，派員至現場進行數量清點及監(鑑)磅等工作，定期彙整清運概況並按月提報。
- (八)辦理全國資源回收研討會—南區(包括會議場地借用與佈置等、講師聘請及相關費用、講義製作、與會人員餐費、住宿、安排參訪點、導覽活動、相關交通接送等其他相關配合辦理事宜)。
- (九)執行垃圾進場分類稽查，針對清運車輛，抽樣進行垃圾進廠檢查，

並辦理垃圾強制分類之查驗輔導，每月選定至少 2 條垃圾清運路線或機關指定路線，隨車執行宣導及查驗工作。

十五、業務計畫名稱：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

預算經費：350 萬

概況說明：

- (一)辦理本縣事業、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之廢棄物管理、現場查核作業，及廢棄物陳情案件作不定期之稽巡查。
- (二)建立事業基線資料庫，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之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篩選、統計、稽查及流向追蹤管制。
- (三)提升本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及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等上網申報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環保機關年度考評指標。
- (四)辦理本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相關廢棄物許可文件、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及其他申請案件之審核等事宜。

十六、業務計畫名稱：金門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

預算經費：3,832 萬

概況說明：

- (一)辦理本縣每日垃圾轉運至台灣焚化廠處理作業。
- (二)每月辦理消毒轉運站及清理污水處理設備、沉澱池及收集井之垃圾與污泥。
- (三)辦理簡易回收分類作業，以處理轉運前垃圾。
- (四)辦理轉運場站廠房之鐵皮粉刷、防鏽一次以上。

十七、業務計畫名稱：金門縣垃圾轉運及底渣監督稽查管制暨各掩埋場輔導管理計畫

預算經費：550 萬

概況說明：

- (一)監督垃圾轉運業者於垃圾轉運過程中有無任意傾倒、污染環境或掉包、夾帶其他事業廢棄物等情事發生，以有效防治污染發生。
- (二)協助垃圾轉運相關監督行政人力、技術諮詢，並提出垃圾轉運之

評估改善成果，做為未來垃圾轉運之提昇參考。

(三)建置各掩埋場相關資料檔案，落實營運中公有掩埋場三級檢查制度，以提升各掩埋場營運效能。

(四)協助垃圾進場破袋稽查，降低垃圾中參雜資收物及廚餘量，避免垃圾轉運台灣遭受退運並提高資源回收率。

(五)協助機關辦理底渣處理及再利用計畫之審查、監督及管理等工作，並協助訂定、修訂或遵循既有法規之自主品管標準(若相關法規有修正時，則適用新法規之規定)。

十八、業務計畫名稱：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一垃圾車汰換計畫(含鄉鎮需求機具)

預算經費：1,746萬

十九、概況說明：

(一)本縣本(108)年度編列購置以下機械設備：

1. 6.5-6.9噸資源回收車3台。

2. 乘坐式割草車2台。

3. 10-20噸普通卡車1台。

4. 掃街車(8噸或以上)1台。

5. 灑水車(8噸或以上)1台。

伍、結語

未來本局秉持以「低碳永續」「資源循環」「去污保育」及「無塑海洋」為重要發展策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藉由循環再利用及廚餘生質能源的整合連結，達成永續及零廢棄目標；精進及落實執行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加速空氣品質改善；執行禁用塑膠微粒與限塑政策，並透過淨灘、環境教育、宣傳海洋保護等活動，共同守護我們的家園。